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388號

03 原 告 楊子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廖祐增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7
08 3號），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11 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起訴主張：

19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
20 使用，可能因此被不法詐騙集團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
21 項匯入後，再予轉帳、提領運用，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隱匿詐欺犯
23 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晚間6時53分
24 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3個帳戶（下稱本案3個帳戶）
25 之提款卡及密碼，置放在臺北市西門捷運站某置物櫃內，並
26 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可以來取之方式，將本案3個帳戶
27 資料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以此方式，幫助遂
28 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俟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
29 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30 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1
31 年12月13日凌晨0時40分許，以佯稱解除錯誤設定之方式詐

01 欺原告，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3
02 分、10時27分許分別匯款49,985元、34,123元至台新國際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於111年12月13日晚
04 間10時5分許、10時7分許，分別匯款93,303元、57,123元至
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上共
06 計234,534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帳後層轉繳回，以
07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234,
08 534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連帶應給付
10 原告234,5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現在無力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刑事
16 判決判處「廖祐增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17 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8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9 束，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條件賠償王億展、林瑩蟬。」在
20 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1 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
22 云云，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
23 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
24 照），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23
25 4,534元，自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27 原告234,5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
03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
04 予准駁之表示。

05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08 用額分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魏賜琪

20 附表：

21

編號	帳戶帳號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